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梁伟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86 人,代表股份 740,189,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415%。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733,256,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301%。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4 人,代表股份 6,932,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13%。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84 人,代表股份 6,932,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13%。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66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4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16%；反对 4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03%；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63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9%；反对 5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789%；反对 5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30%；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39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660,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反对 5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4,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756%；反对 5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3%；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207,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反对 9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44%；反对 9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75%；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16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9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358%；反对 9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05%；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16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9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358%；反对 9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05%；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16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9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9,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358%；反对 9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05%；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8.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605,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5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8,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07%；反对 5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6%；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483,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5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1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26,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10%；反对 5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6%；弃权 1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4%。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丽勤、姚东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